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鍾建宇

被上訴人 林澤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111年度小字第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且於小額事件之上

01 訴程序亦準用之，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
02 定自明。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

04 現今網路普及，網路使用已成日常生活所不可缺之部分，而
05 網路世界中乃使用特定帳號作為表彰自己人格之代號，網路
06 帳號不可能憑空出現，係個人所創造且必須，在該特定網路
07 社群中具有專屬性，且在PTT平台上使用帳號建立之人際關
08 係與名譽，跟現實世界幾乎無差異，是網路帳號在可得特定
09 為何人時，當此帳號遭他人侵害名譽權，即等同係在辱罵該
10 他人，蓋在網路建構之人際關係即如現實生活身分之名譽需
11 要被保護，不得因係網路世界即得恣意辱罵他人。本件上訴
12 人在PTT網路平台上使用代號為Z000000000之帳號，於網路
13 特殊領域裡已小有名氣，有相關新聞資料可參，是被上訴人
14 針對上訴人之人身、精神狀況、家庭狀況等予以公開批評，
15 任何人均得以看見、辨識出該帳號之使用者為上訴人，已貶
16 低了上訴人個人之社會評價、人格尊嚴，且與公共事務無涉
17 甚明，被上訴人宣洩情緒、謾罵之言詞，致上訴人名譽權受
18 貶損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與常情無違，應堪認定。此亦有
19 與本件相似之本院103年度易字第1047號刑事判決可供參考
20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
21 臺幣（下同）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三、經查：

24 (一)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及其所提出之本院103年度易字第1047
25 號刑事判決、網站網頁截圖、網路新聞等相關資料（見本院
26 卷第15-31、63-93、123頁），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
27 實之事項，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
28 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
29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37、138
30 頁），且就整體訴訟資料觀之，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
31 法令之處，是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即為不合

01 法。

02 (二)又按小額訴訟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
03 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之28載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既未表明原審有
05 何違背法令之處，致其未能提出上開刑事判決、網站網頁截
06 圖、網路新聞等相關資料，而需於上訴後始提出上開攻擊防
07 禦方法，則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自非法
08 之所許，本院無從加以審酌。揆諸上揭說明，益徵本件上訴
09 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四、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
11 第436條之19第1項著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
13 訴既經駁回，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即為第二審裁
14 判費，並確定為1,500元。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6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7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20 法官 蔡嘉裕
21 法官 林秉暉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25 書記官 黃舜民